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後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即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而本集團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任何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定期溝通得以有效維持，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汪驊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麥詩敏女士。此外，執行董事潘海明先生獲委任為汪驊先生的替任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湯春輝先生獲委任為麥詩敏女士的替任人。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確認，彼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包括其各自的替任人)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立即聯絡我們董事會的全體人員。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施行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
  - (ii) 倘董事計劃旅遊及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來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交銀國際(亞洲)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如我們的授權代表未能履行其職責，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途徑。該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觸，以確保其能夠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此外，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從而確保彼等可在必要時隨時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是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等方面符合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具有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為可獲接納的人士。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定義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下列個人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 (a)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工作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湯春輝先生(「湯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麥詩敏女士(「麥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湯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湯先生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然而，湯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委任麥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麥女士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協助湯先生履行其作為我們公司秘書的職責，令彼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委任麥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HKEX-GL108-20，該豁免將於固定期間(「豁免期」)進行，惟(i)建議公司秘書須由一名擁有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該豁免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倘麥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則該豁免將即刻撤銷。我們亦將落實相關程序，為湯先生提供適當培訓，旨在令其獲得相關必備經驗。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於該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評估湯先生當時的經驗，以確定湯先生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有關湯先生及麥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